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李正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僅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倘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者，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2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惟其所提起之異議之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本院裁定於限期內補繳，其訴並非合法，已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7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則依前揭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美紅